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79號），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明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5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為證據，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不久就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而且在超過標準值數倍的狀態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道路安全危害甚高，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犯有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事實，本案為第6次犯，有前述紀錄表可查。被告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27毫克，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01 卷第29頁) 等一切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03 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9 法 官 羅子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佩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79號

08 被 告 劉明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明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5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8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1年5月29日縮刑期
17 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31日15時許，在南
18 投縣仁愛鄉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
20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而於同日17時
2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
22 時55分許，行經南投縣○○鄉○○巷00號前，不慎撞及洪志
23 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無人受
24 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劉明憲渾身酒氣，並於同日
25 22時1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為每公升1.27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明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洪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財團法

01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仁
02 愛分局過坑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0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車輛詳
04 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5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
09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南投地院110年度審
10 交易字第38號判決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2 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俱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等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悛悔改過，
14 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
1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蘇厚仁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蕭翔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